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建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公司	指	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临江公司	指	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的前身
瓯海公司	指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指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指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设备	指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公司	指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指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指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公司	指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湾公司	指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公司	指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苍南伟明	指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公司	指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	指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江项目一期	指	伟明环保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江项目二期	指	温州公司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东庄项目	指	瓯海公司拥有的温州东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强项目	指	永强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昆山项目一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昆山项目二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临海项目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瑞安项目	指	瑞安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康项目	指	永康公司拥有的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玉环项目	指	玉环公司拥有的玉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嘉伟科技	指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明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伟明集团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永嘉污水	指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鑫伟钙业	指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同心机械	指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晨皓不锈钢	指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伟明机械	指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伟明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IM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14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nweiming.com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上述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11488

税务登记号码	330300734522019
组织机构代码	73452201-9
注册资本	45,380万元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七、其他有关资料

2015年8月3日，公司办公地址由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8楼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7,812,236.12	302,301,629.86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08,707.04	117,376,505.07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814,583.79	114,617,715.38	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97,639.34	145,594,779.97	29.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514,514.46	978,132,651.75	57.50
总资产	3,112,214,324.46	2,810,083,464.88	10.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4.24	减少0.5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13.90	减少0.39 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1,121.97	收到的其他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9,869.5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875.53	主要为捐赠和赞助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8,007.22	
合计	1,894,123.2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34,781.22 万元，同比增长 1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0.87 万元，同比增长 29.25%。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项目运营：公司投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 11 个，其中 BOT 运营项目 10 个，运营服务项目 1 个。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153.40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4.03 亿度。报告期内，经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商，临海项目调增了垃圾处置费标准。

项目建设：公司按计划推进嘉善项目建设工作，嘉善项目主厂房及主要附属工程已结项，报告期末正在开展设备安装工作。永强项目二期已取得项目核准和初步设计批复，该项目还成功列入 2015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投资人民币 1,200 万元。武义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土建、设备安装和调试。公司积极和东阳、秦皇岛当地政府沟通，推进项目选址工作。

项目拓展：公司成功签署《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武义县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后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商，进一步明确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至 900 吨/天（一期 600 吨/天，二期 300 吨/天）。公司参加温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招投标工作，并于 7 月份成功中标。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同时还重点关注污泥、厨余垃圾等固废处理领域。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玉环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项目投资协议》，报告期内成立了“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进玉环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

技术研发：公司下属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48 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依托单位名单》之一，伟明设备产品列入固体废物处理推广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

上市工作：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打造直接融资平台，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推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7,812,236.12	302,301,629.86	15.05
营业成本	110,430,970.33	92,748,965.74	19.06

销售费用	2,415,728.76	3,256,320.51	-25.81
管理费用	27,602,787.58	28,569,537.12	-3.38
财务费用	50,504,796.93	54,033,548.21	-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97,639.34	145,594,779.97	2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968.80	-30,950,306.40	-6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4,114.17	-108,374,993.66	195.22
研发支出	2,277,078.81	1,690,584.15	34.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瑞安公司 2014 年 5 月投入正式运营, 可比运营期间本期较上期增加, 相应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瑞安公司 2014 年 5 月投入正式运营, 可比运营期间本期较上期增加, 相应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合并范围子公司设备公司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支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设备公司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贷款金额减少和利率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临海公司收到前期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要是子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及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经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核准,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58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16.60 万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9.28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5,147.32 万元, 并于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本报告期, 对比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公司营业收入完成年度预算金额的 53.76%, 营业成本完成年度预算金额的 59.11%, 期间费用完成年度预算金额的 43.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完成年度预算金额的 58.46%。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45,013,232.09	110,327,959.93	68.02	14.90	19.09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合计	345,013,232.09	110,327,959.93	68.02	14.90	19.09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项目运营	338,302,974.18	105,874,877.96	68.70	13.77	16.00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2、其他	6,710,257.91	4,453,081.97	33.64	130.52	224.75	减少 19.26 个百分点
合计	345,013,232.09	110,327,959.93	68.02	14.90	19.09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263,891,745.80	20.74
浙江省外	81,121,486.29	-0.73
合计	345,013,232.09	14.9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深耕环保事业十余载,公司已成为中国固废处理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1、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

伟明环保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公司在浙江省、江苏省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 公司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可观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和维修,并促进技术创新。

3、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聚集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炉排、烟气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焚烧锅炉、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具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净化等技术，成功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已超 15 年，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

4、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获得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并具备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5、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将帮助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通过周期性的专业和管理培训，推动不同岗位、层级员工不断成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224,000,000.00	20,000,000.00	102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温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0%	本次增资12,000万元
瑞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0%	本次增资10,400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首次发行	45,147.32	40,000.00	40,000.00	5,147.32	暂存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5,147.32	40,000.00	40,000.00	5,147.3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瑞安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100%		2,737.43	是		
永康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是	100%		2,024.42	是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5,147.32	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	45,147.32	40,000.00	40,000.00	/	/		4,761.85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6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8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安项目、永康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6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亿元向温州公司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当期净利润	备注
瓯海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8,800,000.00	100%	54,174,375.24	20,984,985.92	9,833,245.36	3,242,408.97	
永强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35,000,000.00	100%	276,573,945.63	151,336,979.45	33,250,308.22	18,260,656.91	
昆山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79,200,000.00	100%	642,923,923.68	286,415,187.02	78,120,537.14	48,878,388.42	
临海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42,000,000.00	100%	256,729,790.27	102,281,236.94	31,011,126.98	13,415,323.76	
温州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00	100%	404,341,234.87	225,659,940.91	45,013,518.21	16,677,703.07	
瑞安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00	100%	415,964,374.27	199,346,630.26	49,458,034.06	27,374,339.51	
永康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30,000,000.00	100%	305,845,149.28	96,247,505.40	36,764,482.18	20,244,154.11	
玉环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60,000,000.00	100%	300,896,817.05	104,725,089.88	32,072,941.53	16,550,317.11	
秦皇岛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技术服务	30,000,000.00	100%	229,421.27	-7,034,247.12	0.00	-172,924.57	
设备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环保设备	50,080,000.00	100%	168,156,227.90	81,927,452.41	13,107,121.99	6,084,577.18	
嘉伟科技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技术服务	3,000,000.00	100%	4,343,861.14	4,092,338.34	868,932.03	282,895.21	
嘉善公司	生态保护和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00	100%	157,475,818.11	57,605,566.03	0.00	-29,184.98	项目在建

	环境治理业								
龙湾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0	100%	75,845,831.27	9,465,166.63	0.00	-170,545.47	项目在建
苍南伟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8,000,000.00	100%	7,822,420.62	7,809,837.90	0.00	-88,329.97	项目筹建
武义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及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66,000,000.00	100%	12,974,043.98	12,974,043.98	0.00	-90,349.77	项目在建

说明：

报告期末，玉环嘉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但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设备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66,450,348.78	92.38%	9,809,224.39	61,388,214.63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嘉善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61,605,900.00	27.11%	21,880,153.19	70,922,515.93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龙湾公司 BOT 项目工程	508,540,000.00	4.88%	21,648,719.63	24,807,982.22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合计	836,596,248.78	/	53,338,097.21	157,118,712.78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为 4,080 万元。201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该次现金股利分配。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5 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59,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59,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是否关联交易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06年9月11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嘉善公司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年11月20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公司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11月24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2008年11月7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武义公司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30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武义县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武义公司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30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除公司已投产的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瑞安等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外，公司筹建和在建的项目主要为上述协议所对应的浙江东阳、武义、嘉善、永强扩建、河北秦皇岛等特定区域的特许经营项目。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责任主体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5、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作出的承诺，而公司未扣留相应上述承诺方的现金分红、薪酬，则公司有权将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应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全部津贴扣留，已发给独立董事的部分津贴应退还公司。	承诺时间：2015 年 3 月 7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伟明集团, 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伟明环保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承诺方作为对伟明环保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伟明环保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本承诺方和/或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方将赔偿伟明环保及伟明环保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 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5、减持价格：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减持期限：本方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本方将严格	承诺时间：2014年3月10日和1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p>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4)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1)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新股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p>	<p>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p>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p>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p>承诺时间：2014年3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本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5、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承诺时间：2015年3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公司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公司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公司股权或控制权。	承诺时间：2015年3月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	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	伟明集团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伟明集团将持有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1、在该专利有效期内不使用该专利及向任何除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质押等任何可能影响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上述专利权的行为；2、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 承诺期限：至2022年4月22日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合法规范，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做到“五独立”。

3、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关各项职能，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不断完善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各位董事均勤勉履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

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 17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在公司网站上主动披露经营及管理信息，让投资者和市场进一步了解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签订《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调增垃圾处理费，新价格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10.05 款约定的上网电价与实际上网电价差、实际上网电量，补足从 2012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上网电价，2014 年之前电价差一次性结算支付，自 2014 年起电价差每半年结算一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武义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武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明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30 年），自商业运营日起算；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至 900 吨/天（一期 600 吨/天，二期 300 吨/天）。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00,000	100.00						408,000,000	89.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8,000,000	100.00						408,000,000	89.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932,000	58.56						238,932,000	52.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068,000	41.44						169,068,000	37.2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00,000				45,800,000	45,800,000	10.09
1、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0				45,800,000	45,800,000	10.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000,000	100.00	45,800,000				45,800,000	453,8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5,380 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 限公司	0	203,484,000	44.84	203,48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0	46,728,000	10.30	46,72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 实业有限公 司	0	35,448,000	7.81	35,448,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素勤	0	24,000,000	5.29	24,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玉	0	22,656,000	4.99	22,65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0	19,032,000	4.19	19,03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锦福	0	9,048,000	1.99	9,0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达海	0	8,592,000	1.89	8,59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小建	0	6,312,000	1.39	6,31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和平	0	4,188,000	0.92	4,18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坤群	5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100				
周培铭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韩金江	3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700				
沈良忠	2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通鹏 迪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2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00				
吕仲媛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华泰证券-融通资 本尚品3期资产管理计划	181,34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40				
韩笠皇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徐志鹏	1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				
胡乾贵	147,307	人民币普通股	147,3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3,484,000	2018年5月28日	203,484,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项光明	46,728,000	2018年5月28日	46,72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35,448,000	2018年5月28日	35,44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王素勤	24,000,000	2018年5月28日	24,0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朱善玉	22,656,000	2018年5月28日	22,656,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朱善银	19,032,000	2018年5月28日	19,03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章锦福	9,048,000	2018年5月28日	9,04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朱达海	8,592,000	2016年5月28日	8,59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章小建	6,312,000	2018年5月28日	6,31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汪和平	4,188,000	2016年5月28日	4,18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 的股权。此外，朱善玉还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 股权。</p> <p>3、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 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3.90% 股权。</p> <p>4、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p> <p>5、2012 年 3 月 24 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8,095,120.05	208,987,08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86,465,841.86	166,553,639.91
预付款项	七、6	15,721,717.90	1,575,76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2,153,338.96	24,402,82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0,143,923.55	28,837,80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15,842.63	7,924,011.00
流动资产合计		705,595,784.95	438,281,13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639,168.26	3,742,178.66
固定资产	七、19	47,225,012.20	30,958,207.16
在建工程	七、20	135,988,354.98	95,423,087.64
工程物资	七、21	12,481,460.22	3,320,401.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106,481,672.77	2,158,795,32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196,859.58	4,880,76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9,471,400.59	67,980,14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134,610.91	6,702,22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618,539.51	2,371,802,333.84
资产总计		3,112,214,324.46	2,810,083,46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78,542,361.81	87,047,935.08
预收款项	七、36	250,000.00	1,788,33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4,695,263.43	39,782,473.27
应交税费	七、38	32,296,136.69	19,450,702.92
应付利息	七、39	998,798.82	1,411,558.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7,961,774.18	2,981,266.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4,340,000.00	161,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084,334.93	373,802,26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88,860,000.00	532,8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793,038,076.58	771,821,451.13
递延收益	七、51	106,568,113.97	88,382,36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49,284.52	65,084,72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615,475.07	1,458,148,544.02
负债合计		1,571,699,810.00	1,831,950,81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53,800,000.00	4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8,078,325.97	2,405,17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7,760,181.81	47,760,18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30,876,006.68	519,967,2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514,514.46	978,132,65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514,514.46	978,132,65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2,214,324.46	2,810,083,464.88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770,393.58	25,468,95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2,112,880.54	12,289,807.08
预付款项		4,934,488.58	776,25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8,872,661.64	166,181,684.25
存货		4,322,822.13	3,297,55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213,246.47	208,014,26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62,463,520.42	438,463,520.42
投资性房地产		3,639,168.26	3,742,178.66
固定资产		2,715,331.01	3,013,353.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739,900.36	122,406,497.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3,343.16	21,953,34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11,263.21	589,578,893.91
资产总计		1,254,724,509.68	797,593,15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28,776.39	15,335,660.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149,014.82	9,372,139.14
应交税费		387,230.85	210,374.18
应付利息			62,13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36,046.42	40,465,094.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001,068.48	95,445,4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3,431,871.90	61,425,755.9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4,947.65	12,754,94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86,819.55	74,180,703.55
负债合计		124,187,888.03	169,626,10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3,800,000.00	4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504,485.29	831,32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60,181.81	47,760,181.81
未分配利润		222,471,954.55	171,375,53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536,621.65	627,967,0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724,509.68	797,593,155.94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47,812,236.12	302,301,629.86
其中：营业收入		347,812,236.12	302,301,62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92,785,766.70	185,748,156.34
其中：营业成本		110,430,970.33	92,748,965.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2	2,822,520.50	3,596,514.29
销售费用	七、63	2,415,728.76	3,256,320.51
管理费用	七、64	27,602,787.58	28,569,537.12
财务费用	七、65	50,504,796.93	54,033,548.2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991,037.40	3,543,27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026,469.42	116,553,473.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3,076,259.79	13,821,83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31,693.55	739,81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62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71,035.66	129,635,491.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5,762,328.62	12,258,98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08,707.04	117,376,50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08,707.04	117,376,505.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708,707.04	117,376,50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708,707.04	117,376,50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6,162,622.51	30,328,419.3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317,360.31	18,281,35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359.49	224,626.46
销售费用		2,295,886.64	2,706,504.80
管理费用		10,790,620.11	9,385,296.01
财务费用		2,395,131.93	3,353,154.05
资产减值损失		7,381,112.27	3,308,739.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7,400,000.00	98,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26,151.76	91,268,741.30
加：营业外收入		1,122,342.31	1,978,12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2,074.95	252,25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96,419.12	92,994,606.64
减：所得税费用			-791,53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96,419.12	93,786,144.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896,419.12	93,786,144.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901,880.08	286,038,426.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08,787.92	11,723,31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739,473.37	2,805,11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50,141.37	300,566,85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38,396.71	47,044,70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36,691.85	52,699,26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95,557.15	38,742,52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681,856.32	16,485,5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52,502.03	154,972,0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97,639.34	145,594,77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000,000.00	1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4,462,1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92,968.80	44,400,18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12,2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2,968.80	45,412,4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968.80	-30,950,30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473,155.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168,423.18	15,672,36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41,578.85	75,672,36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0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69,793.31	90,641,21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377,671.37	9,406,1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47,464.68	184,047,36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4,114.17	-108,374,99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98,784.71	6,269,47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53,195.28	118,865,731.27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44,751.11	23,596,83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654.93	1,966,62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6,402.47	43,920,43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0,808.51	69,483,90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3,341.11	12,874,88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1,817.44	13,687,26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0,165.09	2,168,95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9,477.95	26,902,9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14,801.59	55,634,0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993.08	13,849,80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00,000.00	77,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0,000.00	77,200,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237.00	205,77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0	1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56,237.00	20,005,77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56,237.00	57,194,52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63,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63,27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77,731.58	63,045,7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8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41,598.58	93,045,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21,671.42	-63,045,7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301,441.34	7,998,59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8,952.24	5,019,31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70,393.58	13,017,912.21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0				405,673,155.67						110,908,707.04		562,381,86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708,707.04		151,708,70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	-	-	408,078,325.97	-	-	-	47,760,181.81	-	630,876,006.68	-	1,540,514,514.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76,505.07		86,776,50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376,505.07		117,376,50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600,000.00		-3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00,000.00		-30,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	-	-	2,405,170.30	-	-	-	39,072,640.02	-	423,419,290.97	-	872,897,101.29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0				405,673,155.67					51,096,419.12	502,569,57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896,419.12	91,896,41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	-	-	406,504,485.29	-	-	-	47,760,181.81	222,471,954.55	1,130,536,621.6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86,144.89	63,186,14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786,144.89	93,786,14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600,000.00	-3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00,000.00	-30,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	-	-	831,329.62	-	-	-	39,072,640.02	186,973,804.25	634,877,773.89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 [2005] 67 号文批准，由环保工程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嘉伟实业和王素勤等 8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临江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8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00010117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330000000011488。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8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7 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8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公司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 16 个控股子公司，有永强公司、瓯海公司、设备公司、昆山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玉环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武义公司及玉环嘉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

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生物资产

无

(二十) 油气资产

无

(二十一)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受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受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将资产的帐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土地租赁费 28.92 年；绿化工程 5 年；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 5 年；屋面维修 5 年；初始排污权费 1.5-5 年。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二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BOT 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1) 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2) 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2.5%、0%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永强公司	25%
昆山公司(一期)	25%
昆山公司(二期)	12.5%
瓯海公司	25%
设备公司	25%
临海公司	12.5%
永康公司	0%
秦皇岛公司	25%
瑞安公司	0%
温州公司	12.5%
玉环公司	0%
嘉伟科技	25%
嘉善公司	25%
龙湾公司	25%

苍南伟明	25%
武义公司	25%
玉环嘉伟	25%

2. 税收优惠

(1) 税收情况

1) 增值税税率情况

①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销售收入 6% 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② 分公司伟明上海分公司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③ 子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瓯海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嘉善公司及武义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④ 子公司设备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按照销售收入 6% 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⑤ 子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苍南伟明及玉环嘉伟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⑥ 子公司龙湾公司 1-3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4-6 月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 营业税税率情况

①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

② 子公司设备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

③ 嘉伟科技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情况

① 子公司苍南伟明、昆山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嘉善公司及武义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②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本公司和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本公司和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税率情况

① 本公司和浙江地区子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② 子公司昆山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防洪保安基金。

7) 所得税税率情况

① 本公司和子公司永强公司、瓯海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武义公司及玉环嘉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② 子公司设备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暂按 25%计缴；

③ 子公司昆山公司、临海公司及温州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④ 子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及玉环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① 本公司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5]5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 子公司永强公司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5]第 Y01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永强公司本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5]第 Y02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永强公司自备案登记之日起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③ 子公司昆山公司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子公司昆山公司 2015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子公司昆山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④ 子公司瓯海公司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文件，瓯国税备告字[2015]第（2008）号《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类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瓯海公司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垵税务所文件，瓯国税减备告字[2015]第（2007）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瓯海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劳务免征 2015 年度增值税。

⑤ 子公司温州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温州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⑥ 子公司临海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子公司临海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⑦ 子公司永康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 2015 年《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永康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⑧ 子公司玉环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玉国税减免备告[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公司自备案之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⑨ 子公司瑞安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瑞安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⑩ 子公司设备公司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17 号《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设备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设备公司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自行开发销售的产品（仅指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程序控制控制软件 V1.0 和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人机界面软件 V1.0）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 子公司昆山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昆山公司二期项目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的税率计缴。

② 子公司临海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临海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③ 子公司永康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康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④ 子公司温州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⑤ 子公司玉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玉环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⑥ 子公司瑞安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安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3) 其他优惠政策

① 子公司设备公司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284 号文，子公司设备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131,121.97 元。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4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项目编号：2014YG06)》，子公司设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龙湾科技局补助 72,000.00 元。

② 子公司温州公司

根据(温地税优批通)[2015]183 号文，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374,170.00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57.69	20,810.67
银行存款	445,411,808.96	206,302,023.08
其他货币资金	2,664,253.40	2,664,253.40
合计	448,095,120.05	208,987,087.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 10,377,671.37 元为银行存款质押为受限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元，电费保证金 664,253.40 元。除银行存款质押和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制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279,833.53	99.57	9,813,991.67	5.00	186,465,841.86	175,494,464.98	99.52	8,940,825.07	5.09	166,553,63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993.70	0.43	852,993.70	100.00	-	852,993.70	0.47	852,993.70	100.00	-
合计	197,132,827.23	/	10,666,985.37	/	186,465,841.86	176,347,458.68	/	9,793,818.77	/	166,553,639.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96,279,833.53	9,813,991.67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6,279,833.53	9,813,991.67	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3,166.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费	47,606,257.46	1 年以内	24.15	2,380,312.87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垃圾处置费	27,293,299.78	1 年以内	13.85	1,364,664.99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费	23,686,807.18	1 年以内	12.02	1,184,340.36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垃圾处置费	20,937,916.26	1 年以内	10.62	1,046,895.81
昆山市财政局	垃圾处置费	12,665,989.83	1 年以内	6.43	633,299.49
合计	/	132,190,270.51	/	67.06	6,609,513.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03,928.90	73.17%	1,541,661.21	97.84%
1 至 2 年	1,308,600.00	8.32%	-	0.00%
2 至 3 年	2,909,189.00	18.50%	34,100.00	2.16%
3 年以上				
合计	15,721,717.90	100.00%	1,575,761.2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材料款根据合同未取得发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帐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43,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根据合同未取得发票
山东硕博泵业有限公司	82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根据合同未取得发票
温州市直房产公司恒玖大厦	700,612.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根据合同未取得发票
河南省恒远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4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根据合同未取得发票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	2-3 年	预付材料款根据合同未取得发票
合计	3,181,612.00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20,238.58	100	2,366,899.62	16.30	12,153,338.96	28,633,928.91	100	4,231,104.02	14.78	24,402,82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20,238.58	/	2,366,899.62	/	12,153,338.96	28,633,928.91	/	4,231,104.02	/	24,402,82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1,359,516.48	567,975.44	5%
1 至 2 年	296,015.00	29,601.50	10%
2 至 3 年	1,014,830.00	202,966.00	20%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787,634.00	538,463.20	50%
4 至 5 年	271,748.10	237,398.48	80%
5 年以上	790,495.00	790,495.00	100%
合计	14,520,238.58	2,366,899.62	16.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64,204.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代付土地出让金	7,744,613.00	1 年内	53.34	387,230.65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6.89	200,000.00
杭州天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5.51	80,000.00
昆山市建设局	保证金	550,000.00	5 年以上	3.79	550,000.00

震旦国际大楼 (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482,154.00	4-5 年	3.32	385,723.20
合计	/	10,576,767.00	/	72.85	1,602,953.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32,729.76		15,532,729.76	12,525,962.75		12,525,962.75
在产品	21,674,500.78		21,674,500.78	14,356,965.02		14,356,965.02
库存商品	2,936,693.01		2,936,693.01	1,954,879.11		1,954,879.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0,143,923.55		40,143,923.55	28,837,806.88		28,837,806.8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3,015,842.63	7,924,011.00
合计	3,015,842.63	7,924,011.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67,635.56			1,567,63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10.40			103,010.40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70,645.96		1,670,645.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9,168.26		3,639,168.26
2.期初账面价值	3,742,178.66		3,742,178.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07,922.40	19,912,666.75	9,142,796.59	44,963,38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7,741,550.60	632,188.79	68,326.21	18,442,065.60
(1) 购置	-	632,188.79	68,326.21	700,51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741,550.60	-	-	17,741,550.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649,473.00	20,544,855.54	9,211,122.80	63,405,451.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5,188.88	8,413,412.56	4,336,577.14	14,005,178.58
2.本期增加金额	432,099.34	1,146,370.59	596,790.63	2,175,260.56
(1) 计提	432,099.34	1,146,370.59	596,790.63	2,175,26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87,288.22	9,559,783.15	4,933,367.77	16,180,439.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62,184.78	10,985,072.39	4,277,755.03	47,225,012.20

2.期初账面价值	14,652,733.52	11,499,254.19	4,806,219.45	30,958,207.16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27,437,649.34		27,437,649.34	36,304,087.06		36,304,087.06
瑞安公司BOT项目工程	894,671.02		894,671.02			
嘉善公司BOT项目工程	70,922,515.93		70,922,515.93	49,042,362.74		49,042,362.74
苍南伟明BOT项目工程	408,559.00		408,559.00	408,559.00		408,559.00
龙湾公司BOT项目工程	24,807,982.22		24,807,982.22	3,159,262.59		3,159,262.59
玉环公司BOT项目工程	1,881,313.45		1,881,313.45			
武义公司BOT项目工程	4,668,012.91		4,668,012.91	6,468,316.25		6,468,316.25
其他零星工程	4,967,651.11		4,967,651.11	40,500.00		40,500.00
合计	135,988,354.98		135,988,354.98	95,423,087.64		95,423,087.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66,450,348.78	36,304,087.06	9,809,224.39	18,675,662.11		27,437,649.34	92.38	92.38%	3,989,316.85	-	-	自筹资金
嘉善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61,605,900.00	49,042,362.74	21,880,153.19	-	-	70,922,515.93	27.71	27.11%	1,634,305.56	1,634,305.56	100.00	自筹资金
龙湾公司 BOT 项目工程	508,540,000.00	3,159,262.59	21,648,719.63	-	-	24,807,982.22	4.88	4.88%	-	-	-	自筹资金
合计	836,596,248.78	88,505,712.39	53,338,097.21	18,675,662.11		123,168,147.49	/	/	5,623,622.41	1,634,305.5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12,481,460.22	3,320,401.12
合计	12,481,460.22	3,320,401.12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BOT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306,937.23		997,981.10	2,603,861,123.67	2,654,166,04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9,306,937.23		997,981.10	2,603,861,123.67	2,654,166,04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12,155.06		429,243.18	488,329,315.15	495,370,713.39
2.本期增加金额	613,800.84		66,643.02	51,633,211.98	52,313,655.84
(1) 计提	613,800.84		66,643.02	51,633,211.98	52,313,655.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25,955.90		495,886.20	539,962,527.13	547,684,36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080,981.33		502,094.90	2,063,898,596.54	2,106,481,672.77
2.期初账面价值	42,694,782.17		568,737.92	2,115,531,808.52	2,158,795,328.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65,776.43		3,383.16		162,393.27
绿化工程	1,313,300.00		161,037.49		1,152,262.51
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	319,200.00		39,900.00		279,300.00
屋面维修	299,277.49		37,409.69		261,867.80
初始排污权费	2,783,216.00		442,180.00		2,341,036.00
合计	4,880,769.92		683,910.34		4,196,859.5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83,580.06	1,570,806.97	8,734,883.02	1,818,566.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6,198,941.22	1,549,725.30	6,355,475.66	1,158,166.23
预计负债	347,891,836.12	76,350,868.32	300,576,767.45	65,003,407.42

合计	362,574,357.40	79,471,400.59	315,667,126.13	67,980,140.07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特许经营期摊销差异形成	310,657,135.42	74,149,284.52	281,952,907.06	65,084,724.31
合计	310,657,135.42	74,149,284.52	281,952,907.06	65,084,724.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4,550,304.93	5,290,039.77
递延收益形成	94,538,975.80	82,026,892.92
合计	99,089,280.73	87,316,932.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5,668,860.66	5,018,130.66
预付工程款	1,465,750.25	1,684,090.00
合计	17,134,610.91	6,702,220.66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4,462,998.79	51,294,910.23
1 至 2 年	15,096,673.02	23,923,958.50
2 至 3 年	3,667,632.13	3,404,190.49
3 年以上	5,315,057.87	8,424,875.86
合计	78,542,361.81	87,047,935.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龙洲阀门有限公司	1,803,132.58	尚未结算的材料工程款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65,000.00	尚未结算的材料工程款
深圳市慧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安徽埃克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64,961.14	尚未结算的材料工程款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44,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500.00	质保金
合计	7,336,593.72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0,000.00	1,788,333.31
合计	250,000.00	1,788,333.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305,160.57	41,168,352.09	66,129,088.30	14,344,424.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312.70	4,853,230.56	4,979,704.19	350,839.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82,473.27	46,021,582.65	71,108,792.49	14,695,263.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54,131.25	32,499,993.95	58,699,532.80	5,054,592.40
二、职工福利费	9,697.00	3,985,587.16	3,962,929.16	32,355.00
三、社会保险费	259,362.53	1,693,945.29	1,712,507.08	240,800.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5,990.72	1,301,598.18	1,302,624.29	204,964.61
工伤保险费	35,827.95	268,043.39	284,326.48	19,544.86
生育保险费	17,543.86	124,303.72	125,556.31	16,291.27
四、住房公积金	1,005.00	1,635,052.00	1,636,05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0,964.79	1,353,773.69	118,062.26	9,016,676.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39,305,160.57	41,168,352.09	66,129,088.30	14,344,424.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4,867.21	4,661,069.85	4,780,940.70	314,996.36
2、失业保险费	42,445.49	192,160.71	198,763.49	35,842.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7,312.70	4,853,230.56	4,979,704.19	350,839.07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92,600.76	9,070,069.85

消费税	-	-
营业税	-	28,885.52
企业所得税	14,268,868.74	6,785,673.37
个人所得税	59,246.70	58,05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261.82	576,097.32
土地使用税	510,999.80	1,041,017.43
房产税	1,280,618.86	1,145,622.44
教育费附加	325,566.98	275,53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044.65	183,692.48
水利建设基金	44,454.43	80,415.72
残疾人保证金	7,410.65	4,002.77
绿化费	-	-
人防建设基金	-	-
防洪保安基金	177,839.23	170,923.80
印花税	20,224.07	30,712.27
合计	32,296,136.69	19,450,702.9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98,798.82	1,284,584.07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974.4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98,798.82	1,411,558.5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99,973.75	1,049,969.99
1 至 2 年	311,211.27	922,866.90
2 至 3 年	652,600.00	25,862.23
3 年以上	597,989.16	982,566.89
合计	7,961,774.18	2,981,266.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00.00	炉渣保证金
中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100,00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340,000.00	161,34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4,340,000.00	161,34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5,500,000.00	54,500,000.00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243,000,000.00	213,500,000.00
信用借款	53,360,000.00	217,860,000.00
合计	388,860,000.00	532,86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子公司永强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昆山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因项目建设借入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3.05%到 5.94%。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其他			
BOT 项目			
预计负债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63,604,317.22	65,800,888.56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87,485,270.94	89,365,794.41	
(3) 瓯海公司 BOT 项目	26,587,456.94	26,390,882.89	
(4) 昆山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06,893,688.54	109,021,629.44	
(5) 昆山公司 BOT 项目(二期)	98,384,843.37	100,938,774.81	
(6) 临海公司 BOT 项目	68,917,443.87	70,793,485.52	
(7) 温州公司 BOT 项目	114,797,858.62	117,573,134.96	
(8) 玉环公司 BOT 项目	64,020,423.58	66,410,952.64	
(9) 永康公司 BOT 项目	57,118,302.30	59,370,213.78	
(10) 瑞安公司 BOT 项目	84,011,845.75	87,372,319.57	
合计	771,821,451.13	793,038,076.58	/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382,368.58	20,000,000.00	1,814,254.61	106,568,113.97	
合计	88,382,368.58	20,000,000.00	1,814,254.61	106,568,113.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70,833.13		25,000.02		145,833.11	与资产相关
(2) 昆山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6,184,642.53		150,574.44		6,034,068.09	与资产相关
(3) 设备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877,747.98		41,126.01		5,836,621.97	与资产相关

(4)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8,102,752.14		617,642.90		27,485,109.24	与资产相关
(5) 瑞安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5,516,981.12		362,264.16		15,154,716.96	与资产相关
(6) 玉环公司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647,058.80		88,235.30		4,558,823.50	与资产相关
(7) 玉环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7,882,352.88		529,411.78		27,352,941.10	与资产相关
(8) 嘉善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9) 嘉善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浙江省预算内专项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382,368.58	20,000,000.00	1,814,254.61		106,568,113.97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000,000.00	45,800,000.00				45,800,000.00	453,8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038.30	405,673,155.67		406,098,193.97
其他资本公积	1,980,132.00			1,980,132.00
合计	2,405,170.30	405,673,155.67		408,078,325.9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760,181.81			47,760,181.8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760,181.81			47,760,181.8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967,299.64	336,642,78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9,967,299.64	336,642,78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08,707.04	117,376,50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800,000.00	30,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876,006.68	423,419,290.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5,013,232.09	110,327,959.93	300,278,086.18	92,645,955.34
其他业务	2,799,004.03	103,010.40	2,023,543.68	103,010.40
合计	347,812,236.12	110,430,970.33	302,301,629.86	92,748,965.74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21,49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9,725.97	1,965,355.65
教育费附加	741,766.95	899,996.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1,027.58	609,668.92
资源税		
合计	2,822,520.50	3,596,514.29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1,515,064.29	1,970,156.20
折旧摊销费	151,938.09	178,964.10
房屋租赁费	175,110.44	260,910.00
差旅费	142,606.60	319,913.70
招待费	167,052.10	157,629.62
办公、通讯费	27,750.63	51,999.84
运费	155,113.12	26,536.05
其他费用	81,093.49	290,211.00
合计	2,415,728.76	3,256,320.5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12,175,333.50	12,077,018.38
折旧摊销费	1,611,677.26	1,551,855.44
会务费	762,802.10	313,303.50
招待费	2,006,499.38	1,978,073.60
宣传费	1,654,111.81	14,014.40
办公费	1,391,098.41	1,714,330.50
通讯费	194,429.22	191,390.71
差旅费	1,654,805.49	1,428,944.37
技术开发费	-1,528,376.11	1,690,584.15
税费	2,483,843.39	3,447,046.47
水电物业费	1,198,203.05	10,315.00
房屋租赁费	1,292,455.20	1,217,502.77
其他费用	2,705,904.88	2,935,157.83
合计	27,602,787.58	28,569,537.12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942,005.49	25,360,190.14
减：利息收入	-952,606.72	-395,510.91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506,389.32	27,892,965.66
金融机构手续费	9,008.84	1,175,903.32

合计	50,504,796.93	54,033,548.21
----	---------------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91,037.40	3,543,270.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91,037.40	3,543,270.4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843.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843.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013,934.32	13,727,559.40	2,160,991.56
其他	62,325.47	3,426.99	62,325.47
合计	13,076,259.79	13,821,830.08	2,223,31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	1,973,869.59	1,572,745.17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2、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00.00	431,500.00	与收益相关
3、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0,852,942.76	10,608,684.61	与收益相关
4、收到的其他税费减免	131,121.97	1,114,629.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13,934.32	13,727,559.40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0.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67,200.00	75,000.00	67,2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57,577.12	316,964.48	
防洪基金	6,915.43	77,627.60	
其他	1.00		1.00
合计	631,693.55	739,812.58	367,201.0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89,028.93	14,694,56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6,700.31	-2,435,574.98
合计	15,762,328.62	12,258,98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471,035.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775,578.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71,354.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80.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6,314.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91,260.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64,560.21
所得税费用	15,762,328.62

72、其他综合收益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1,314,829.33	1,473,161.86
利息收入	982,301.14	897,022.02
政府补助	1,408,397.02	431,500.00
其他	5,033,945.88	3,426.99
合计	8,739,473.37	2,805,110.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1,665,233.80	4,110,304.13
差旅费	1,700,263.83	1,748,858.07
招待费	1,599,913.18	2,135,703.22
办公费	1,197,237.33	1,766,330.34
通讯费	167,344.75	191,390.71
财产保险	371,815.19	258,814.35
运费	275,306.39	26,536.05
水电物业费	1,681,734.30	10,315.00
房屋租赁费	72,771.23	1,478,412.77
捐赠支出	47,400.00	345,000.00
会务费	738,462.10	313,303.50
其他	3,164,374.22	4,100,602.56
合计	12,681,856.32	16,485,570.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1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4,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1,012,252.00
合计		1,012,252.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228,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10,377,671.37	14,444,369.38

保证金	2,000,000.00	
押金	664,253.40	
其他	126,498.41	
合计	13,168,423.18	15,672,369.3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银行存款	10,377,671.37	9,406,146.73
合计	10,377,671.37	9,406,146.73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708,707.04	117,376,50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1,037.40	3,543,27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8,270.96	2,214,776.44
无形资产摊销	52,478,942.25	46,308,53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910.34	80,69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23.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48,394.81	53,253,155.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1,260.52	-9,120,15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64,560.21	6,684,580.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6,116.67	-2,503,83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97,748.79	-59,569,69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78,982.89	-12,582,425.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97,639.34	145,594,779.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053,195.28	118,865,73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98,784.71	6,269,479.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5,053,195.28	193,154,410.57
其中：库存现金	19,057.69	20,81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5,034,137.59	193,133,59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53,195.28	193,154,410.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41,924.77	帐户质押与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388,770.52	项目贷款质押
合计	20,430,695.29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玉环嘉伟，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公司间接持股 100%。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0	设立
临海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0	设立
永康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0	20	设立
温州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瑞安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90	10	设立
秦皇岛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70	30	设立
嘉伟科技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工业	100	0	设立
玉环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0	20	设立
嘉善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设立
龙湾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苍南伟明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工业	90	10	设立
武义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工业	100	0	设立
玉环嘉伟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0	100	设立
永强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瓯海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备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实业投资	101,000,000 元	44.84	44.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84% 股权。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持有伟明集团 78.62%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伟明机械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鑫伟钙业	其他
永嘉污水	股东的子公司
同心机械	其他
晨皓不锈钢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	1,188,200.13	1,408,200.00
永嘉污水	劳务费	11,506.00	16,100.00
同心机械	配件	8,440.00	10,000.00
晨皓不锈钢	配件	49,087.18	94,600.00
合计		1,257,233.31	1,528,9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嘉污水	配件	36,153.85	3,076.92
合计		36,153.85	3,076.9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7,426.00	1,549,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劳务	永嘉污水	-	23,800.00
石灰	鑫伟钙业	608,797.64	828,300.00
配件	同心机械	9,401.71	28,900.00
应付合计		618,199.35	881,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3,276,716.36	100.00	1,163,835.82	5.00	22,112,880.54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5.74	12,289,80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23,276,716.36	/	1,163,835.82	/	22,112,880.54	13,038,718.13	/	748,911.05	/	12,289,807.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3,276,716.36	1,163,835.82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276,716.36	1,163,835.82	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4,924.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6,293,886.75	1 年以内	27.0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834,517.15	1 年以内	20.77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23,052.10	1 年以内	5.68
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3,399,898.74	1 年以内	14.61
嘉善公司	关联方	5,513,207.54	1 年以内	23.69
合计		21,364,562.28		91.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146,152.44	100.00	31,273,490.80	18.38	138,872,661.64	190,488,987.55	100.00	24,307,303.30	12.76	166,181,68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146,152.44	/	31,273,490.80	/	138,872,661.64	190,488,987.55	/	24,307,303.30	/	166,181,684.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5,977,098.12	2,298,854.91	5%
1 至 2 年	58,593,036.68	5,859,303.67	10%
2 至 3 年	32,891,076.00	6,578,215.2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102,787.64	16,051,393.82	50%
4 至 5 年	482,154.00	385,723.21	8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70,146,152.44	31,273,490.81	18.3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66,187.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瑞安公司	往来款	78,186,876.00	1 年以内 16,500,000.00 元, 1-2 年 57,650,000.00 元, 2-3 年 4,036,876.00 元	43.67	
永康公司	往来款	49,283,287.64	1-2 年 9,700,000.00 元, 2-3 年 43,752,655.16 元, 3-4 年 2,130,632.48 元	29.55	
嘉善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0.50	
设备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5.25	
秦皇岛公司	往来款	6,359,510.50	1 年以内	3.41	
合计	/	163,829,674.14	/	92.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3,463,520.42	21,000,000	662,463,520.42	459,463,520.42	21,000,000	438,463,520.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83,463,520.42	21,000,000	662,463,520.42	459,463,520.42	21,000,000	438,463,520.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强公司	36,545,938.94			36,545,938.94		
瓯海公司	7,489,451.89			7,489,451.89		
昆山公司	78,672,721.72			78,672,721.72		
临海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设备公司	29,955,407.87			29,955,407.87		
温州公司	40,000,000.00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瑞安公司	40,000,000.00	104,000,000.00		144,000,000.00		
秦皇岛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
永康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玉环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嘉伟科技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善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龙湾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苍南伟明	7,200,000.00			7,200,000.00		
武义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合计	459,463,520.42	224,000,000		683,463,520.42		2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10,622.51	19,214,349.91	30,170,919.33	18,178,346.96
其他业务	252,000.00	103,010.40	157,500.00	103,010.40
合计	36,162,622.51	19,317,360.31	30,328,419.33	18,281,357.3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400,000	98,2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7,400,000	98,200,0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1,121.97	收到的其他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9,869.5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875.53	主要为捐赠和赞助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00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94,123.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退税	10,852,942.76	公司及各子公司属资源综合认证企业，享受财税[2008]第 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销售自产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将收到的增值税退税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1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项光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